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研究所公共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所级中心”）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科研创新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率和共享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中国科学院大型仪器区域中心和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技术支撑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和《中国科学院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 **所级中心建设目标**
2. 所级中心是通过整合研究所大型分析仪器资源和技术支撑人才资源而设立。
3. 所级中心的核心分析测试仪器必须具有先进性和使用通用性，能满足研究所内多个学科组的共同需求。
4. 所级中心以研究所学科发展和学科凝练为前提进行仪器设备配置和优化，主导仪器设备修购、功能开发等相关项目申报，统一规范管理通用型大型仪器设备，加强功能开发与技术提升，开展关键科研仪器装备的创新研制，为研究所科学研究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5. 所级中心各技术平台相互协调又互为补充，在保持各自特色情况下，做到统筹规划，发挥综合功能。
6. 所级中心建设和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全面提升研究所技术支撑能力，提升关键科研装备自主研制与分析方法创新能力，打造成为国内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一流的公共技术支撑平台。
7. **所级中心组织机构**
8. 所级中心主要依托研究所公共分析测试支撑部门和各重点实验室（中心）的力量组建，分设分析测试部（通用仪器分析技术平台）、湿地生态与环境技术平台、黑土区农业生态技术平台、大豆分子设计育种技术平台、哈区土壤与作物技术平台等五个分析技术平台。
9. 所级中心的组织机构包括主任、副主任、技术委员会、中心办公室、各技术平台和用户委员会。
10. 所级中心主任负责所级中心运行管理、队伍建设和考核评估等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负责具体工作内容的实施与落实。
11. 技术委员会是所级中心的重大决策机构，由相关所领导、所级中心主任和副主任、重点实验室（中心）主任、研究所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等组成。负责统筹协调全所的仪器设备资源，主导仪器设备修购、功能开发等相关项目申报，决策所级中心建设、发展和运行管理中的重大事件。
12. 所级中心办公室由管理人员（2-4人）及日常业务助理（1人）等组成，负责仪器设备的运行管理、日常监督、项目申报、经费管理、样品检验、考核评估、会议（包括培训）组织等日常工作。
13. 各技术平台由平台负责人及若干仪器管理员组成，主要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维修维护，保证分析数据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不得无正常理由拒绝学科组使用；负责新功能开发及仪器使用技术创新；负责对所内用户的指导、培训等相关工作，做好实验记录、设备使用维修维护记录和档案管理工作以及共享数据录入工作。各技术平台应最大限度推进仪器设备的对外开放，不断提高使用率和共享率。
14. 用户委员会由所内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相对较多的学科组科研人员组成，负责向所级中心反映用户的意见、建议及需求，同时宣传所级中心的功能、服务和政策等信息。
15. **开放共享措施与运行机制**
16. 所级中心开放共享包括分析测试仪器共享、技术共享和平台共享，力争在重大科研项目、重要科学任务和国家战略需求方面发挥整体效益。
17. 所级中心仪器共享包括院级和所级共享。将共享率高的大型仪器设备纳入院级共享。对共享率低的仪器设备，以及各学科组所属的有共享需求的仪器设备纳入所级共享。纳入所级中心的仪器设备必须保证公平、公正地为科学研究提供优质服务。
18. 所级中心逐步推行仪器操作经验交流、仪器维护协作、仪器研制改造协作等方面的技术共享，促进技术队伍的建设和发展。
19. 所级中心从样品测试服务、新功能/新方法开发、创新仪器设备研制、数据解析及整体方案咨询等多个层次提供服务。
20. 所级中心建立仪器网络化管理系统，及时在网上更新仪器的有关信息，包括仪器设备状态、性能参数、使用情况和收费标准。
21. 所级中心仪器在优先满足研究所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任务需要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提供共享服务，使所级中心成为研究所对外宣传的窗口。
22. 所级中心各技术平台对外服务，必须与用户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妥善保管对外服务获得的实验数据，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为用户保守数据和技术秘密。
23. 所级中心各技术平台必须按照有关检定规程，定期对分析测试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校准和检定。
24. 仪器纳入与调配原则：凡使用国家科研装备修购经费、院科研装备专项经费、研究所支持相关经费等购置的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通用型仪器设备，必须纳入所级中心管理；所级中心对使用率低于30%的共享设备，根据平台运行实际情况，在研究所内进行调配，并及时淘汰功能老化、故障率高的仪器设备。
25. 仪器使用：所级中心仪器设备设有专人管理，统一运行和共享共用。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仪器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做好使用记录，及时向“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https://nrii.org.cn/)及“中国科学院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http://samp.cas.cn/>)等管理平台上传使用数据。
26. 仪器收费：所级中心本着优先服务研究所内科研的原则，对于研究所内服务仅收取成本费，包括人员劳务、维护维修、能源动力和运行消耗等费用。对外服务则根据市场需求、分析方法标准等双方协商收费，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分析测试收费办法》执行。
27. **运行及经费管理**
28. 为推进所级中心仪器设备的共享服务，充分调动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设立所级中心设备运行经费。
29. 所级中心运行经费来源于分析测试费、研究所、中科院及地方专项补贴和项目经费等，财务处负责统一管理，并定期向各技术平台和技术支撑人员公开经费收支状况。
30. 仪器设备运行经费和购置更新费用，按各技术平台实际情况适当安排，管理人员工资由研究所统一支付。
31. 纳入院级共享的仪器设备，将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房屋占用、水电等费用。该相关仪器的运行管理、维修维护由所级中心统一负责。
32. **考核与评估**
33. 所级中心每个月定期监督和及时统计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每年各技术平台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包括仪器设备使用情况、服务收入、共享服务成效和文章专利等内容。
34. 所级中心每年对各技术平台的仪器设备和仪器管理员进行考核，包括管理系统运行数据和记录规范、仪器设备使用情况、服务水平及用户评价等内容。对于考核结果优秀的技术平台给予一定数额的运行经费奖励，同时奖励相应的仪器管理员，在业务培训、薪酬待遇、职称晋升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优先支持；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技术平台，对仪器管理员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视情节采取不予修购项目支持、勒令退出所级中心等惩罚措施。
35. 所级中心接受研究所的考核评估，同时接受“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中国科学院、吉林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等各级管理部门的仪器设备共享服务考核评估，按照要求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在各级评估中取得较好成绩并获得奖励性后补助经费，提取一定比例经费按贡献程度奖励相关人员。

**第六章 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公共技术服务中心负责解释。